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蔡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蔡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决议。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

